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84.1.6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86.4.9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12.26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1.16教育部台(九一)師(二)字第九一〇〇三八八七號函同意備查
98.12.25經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10條增列校務會議)
100.4.27經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10條刪除校務會議)
100.6.10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00093147號函同意備查(修正第10條)
100.7.4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00109055號函同意備查(修正第6條、第8條)

- 1、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28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2、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- 3、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應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且其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研究生經註冊後，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，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(含抵免學分)。
- 4、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：包括欲選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上課時間、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，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由選修學生持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5、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否則，一經查出，凡衝堂之科目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6、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同意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，且須受本校各所系、科受理外系學生選修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，於加退選期間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，應另繳實習費。
- 7、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結束後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原肄業學校，以辦理成績登記事宜。
- 8、本校學生赴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，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本校的認可，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，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。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。出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。
- 9、本校實施之遠距教學作業要點、大學部暑假開班授課要點，涉及教際選課之程序與限制，其未規定者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10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，修定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

___學年度第___學期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系所級	___系所 ___士班___年級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本學期共修習___學分(校外:___學分) 累計已修外校___學分					

二、校際選課資料

(外校課程查詢網址:_____)

開課學校		開課系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科目名稱 (請填完整課程名稱)	中文: 師資培育課程請勿填寫本單			學分數	第1碼星期, 第2碼節次
	外校課程代碼: 外校課程名稱:				
	英文: 必填寫, 請以正楷填寫			上課時間	
課程性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屬於專門科目認證科目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下			
申請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各系所均未開設上列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理由, 採認為本校必修課程務必詳述原因):				

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核定 [勿蓋組戳章]

① 所屬系所(審核)	② 專門科目認證課程才需會簽	③ 教務處(審核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列記畢業學分		和平教務組/燕巢教務組
指導教授(無則免):	認證科目相關系所審核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)	教務長:
主任(所長):	承辦人:	
院長:	課程組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)	
	承辦人:	

學生應注意事項:

108.09.24

1. 申請單送請表列各單位核章後, 本表正本由教務處留存, 影本由學生自存。
2. 請於本校**加退選截止日前**, 送交外校選課確認資料以利辦理加選, **未繳回者申請之科目逕予註銷**。
3. **選讀他校之科目, 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**, 並請詳閱本校校際選課辦法, 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, 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4. 選讀他校科目之總學分數, 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(含抵免學分)。
5.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, 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(含)為限。
6. 請詳閱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, 其他未盡事宜,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 系(所) 學生： 學號：

至貴校 系所選讀下列課程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間	備註

請惠予協助辦理選課為荷

此 致

()大學

教務處

(戳記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正本由開課學校留存，影本交由學生遞送本校留存。